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 凌钢债
编 号：临 2016-001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计划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44 号《关于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5,580,865 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97.3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11,215,580.8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1,988,784,416.48 元。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15 年 6 月 1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补充披露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安排：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贷 款 日	到 期 日	担保措施	用途
1	凌源中行	5,000	6.00	2014-7-18	2015-7-17	信用贷款	购买原燃料
2	凌源工行	7,000	5.10	2014-8-12	2015-7-21	信用贷款	购买原燃料
3	凌源工行	5,000	5.10	2014-8-15	2015-8-5	信用贷款	购买原燃料
4	凌源工行	5,000	5.10	2014-10-30	2015-8-11	信用贷款	购买原燃料
5	凌源工行	5,000	5.10	2014-11-7	2015-8-12	信用贷款	购买原燃料
6	盛京银行	10,000	6.00	2014-10-13	2015-9-16	信用贷款	购买原燃料
7	凌源工行	8,000	5.35	2014-10-15	2015-10-9	信用贷款	购买原燃料
8	沈阳兴业	10,000	6.60	2014-10-17	2015-10-16	信用贷款	购买原燃料
9	凌源工行	8,000	5.35	2014-10-24	2015-10-23	信用贷款	购买原燃料

10	凌源建行	15,000	6.00	2014-10-28	2015-10-27	信用贷款	购买原燃料
11	大连光大	9,200	6.30	2014-11-10	2015-11-9	信用贷款	购买原燃料
12	凌源中行	4,800	5.60	2014-11-24	2015-11-20	信用贷款	购买原燃料
13	大连光大	9,200	6.30	2015-1-6	2016-1-5	信用贷款	购买原燃料
14	沈阳招行	5,000	6.16	2015-1-7	2016-1-6	信用贷款	购买原燃料
15	凌源工行	4,700	5.35	2015-1-9	2016-1-7	信用贷款	购买原燃料
16	沈阳兴业	10,000	6.16	2015-1-9	2016-1-8	信用贷款	购买原燃料
17	凌源工行	7,000	5.35	2015-1-8	2016-1-8	信用贷款	购买原燃料
18	沈阳招行	5,000	6.16	2015-1-30	2016-1-12	信用贷款	购买原燃料
19	大连光大	9,200	6.30	2015-1-20	2016-1-19	信用贷款	购买原燃料
20	沈阳兴业	10,000	6.16	2015-1-22	2016-1-21	信用贷款	购买原燃料
21	沈阳招行	10,000	6.16	2015-2-4	2016-2-3	信用贷款	购买原燃料
22	凌源中行	9,000	5.60	2015-2-13	2016-2-5	信用贷款	购买原燃料
23	大连中信	7,000	5.94	2015-4-29	2016-2-29	信用贷款	购买原燃料
24	大连广发	5,000	6.42	2015-3-13	2016-3-12	信用贷款	购买原燃料
25	沈阳招行	5,000	5.89	2015-3-27	2016-3-24	信用贷款	购买原燃料
26	沈阳兴业	12,000	5.35	2015-3-27	2016-3-26	信用贷款	购买原燃料
	合计	200,100	-	-	-	-	-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上述银行贷款到期，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按照贷款到期期限偿还到期贷款，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偿还。考虑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银行贷款，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上述个别银行贷款如已到期偿还，剩余部分的余额不足 20 亿元，公司届时对不足部分将根据除上述贷款以外的即将到期银行贷款偿还。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较制定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安排时间晚了 5 个月，其中前 12 笔偿还银行贷款计划已全部过期，涉及金额 9.2 亿元，公司已全部自筹资金偿还。

现根据公司后续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情况，对上表前 12 笔偿还银行贷款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权人	金额（万元）	贷款日	到期日
1	大连光大	9,200	2015-1-6	2016-1-5
2	沈阳招行	5,000	2015-1-7	2016-1-6
3	凌源工行	4,700	2015-1-9	2016-1-7
4	沈阳兴业	10,000	2015-1-9	2016-1-8
5	凌源工行	7,000	2015-1-8	2016-1-8
6	沈阳招行	5,000	2015-1-30	2016-1-12
7	大连光大	9,200	2015-1-20	2016-1-19
8	沈阳兴业	10,000	2015-1-22	2016-1-21

9	沈阳招行	10,000	2015-2-4	2016-2-3
10	凌源中行	9,000	2015-2-13	2016-2-5
11	大连中信	7,000	2015-4-29	2016-2-29
12	大连广发	5,000	2015-3-13	2016-3-12
13	沈阳招行	5,000	2015-3-27	2016-3-24
14	沈阳兴业	12,000	2015-3-27	2016-3-26
15	凌源中行	4,200	2015-3-25	2016-3-18
16	沈阳招行	5,000	2015-9-30	2016-3-29
17	凌源建行	5,000	2015-5-5	2016-4-12
18	大连民生	30,000	2015-4-17	2016-4-15
19	大连民生	10,000	2015-4-27	2016-4-27
20	盛京银行	10,000	2015-5-20	2016-5-19
21	凌源工行	6,000	2015-6-16	2016-6-3
22	凌源工行	8,000	2015-6-17	2016-6-8
23	沈阳兴业	12,700	2015-6-26	2016-6-25
合计		199,000	-	-

上述银行贷款从 2016 年 1 月起至 2016 年 6 月将陆续到期,授权公司总会计师何志国先生按照上表所示偿还计划组织实施。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5 日